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润宏煤业有限公司1311工作面
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1页 共4页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润宏煤业有限公司1311工作面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2023TC0005		
鉴定机构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5		
鉴定机构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中国矿业大学文昌校区	邮政编码	221008
联系人	何书建	联系电话	0516-83590559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宋学锋	教授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王恩元	教授	
技术负责人	李晓伟	副教授	
质量负责人	仲晓星	教授	
鉴定项目负责人	王海锋	教授	
鉴定项目组长	王海锋	教授	
鉴定人员	王海锋	教授	
	何书建	副教授	
报告编制人	王海锋	教授	
报告审核人	李增华	教授	
	李忠辉	教授	
报告批准人	王恩元	教授	

委托单位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润宏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润宏煤业有限公司		
鉴定矿井及 煤层鉴定范 围	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润宏煤业有限公司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1、2、3、4、5圈定区域内，埋深253m以浅且标高+620m以上3号煤层，拐点坐标（西安80坐标系）如下：		
	拐点	X坐标	Y坐标
	1	3938612	3938612
	2	3938636	3938636
	3	3938705	3938705
	4	3938866	3938866
	5	3938784	3938784
受鉴单位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川底镇原庄村	邮政编码	048019
联系人	冯刚	联系电话	13934324629
突出鉴定依据	<p>(1) 《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2022年；</p> <p>(2)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19年；</p> <p>(3)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p> <p>(4)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1047-2007）；</p> <p>(5)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 23250-2009）；</p> <p>(6)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p> <p>(7)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2009）；</p> <p>(8) 润宏煤矿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鉴定的基本资料及本次实测参数等。</p>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无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 (GB40880-2021)	II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 (GB/T23561.12)	1.05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	38.8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T 1047)	0.23
鉴定结论 (含范围)	<p>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润宏煤业有限公司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1、2、3、4、5圈定区域内,埋深253m以浅且标高+620m以上3号煤层煤的破坏类型为有突出危险的II类;煤层的原始瓦斯压力P为无突出危险的0.23MPa,不大于不等于有突出危险的指标0.74MPa及范围;煤的坚固性系数f为有突出危险的1.05,大于有突出危险的指标0.5及范围;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ΔP为有突出危险的38.8mmHg,大于有突出危险的指标10mmHg。</p> <p>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第6.1.1、6.2.2、6.2.3、6.3.2条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11、58条等规定,实测煤层原始瓦斯压力、煤的坚固性系数、煤的破坏类型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等四项突出危险性指标没有全部符合有突出危险的指标范围,钻孔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喷孔、顶钻等突出预兆,结合直接法测得的原始瓦斯含量为4.522m³/t,小于区域预测为无突出危险区的临界值8m³/t等实际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润宏煤业有限公司法定矿界内拐点坐标1、2、3、4、5圈定区域内,埋深253m以浅且标高+620m以上3号煤层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拐点坐标(西安80坐标系)如下表所示:</p>			

安全



鉴定结论
(含范围)

拐点	X坐标	Y坐标	拐点	X坐标	Y坐标
1	3938612	1	4	3938866	3938866
2	3938636	2	5	3938784	3938784
3	3938705	3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

2023年9月2日

建议

(1) 润宏煤矿在本次鉴定范围内进行3号煤层采掘作业时须十分注意对瓦斯压力及瓦斯含量的实测。建议在3号煤层地质构造破坏(含构造煤软分层变厚)带、采掘集中应力叠加带应进行瓦斯参数(煤层瓦斯压力和含量)测定;应检测与监测掘进、采煤工作面瓦斯浓度和瓦斯涌出量的动态变化;当矿井的采掘工程超出本次鉴定范围,应当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掌握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

(2) 建议矿井加强瓦斯地质工作,查明地质构造带分布,如:①出现褶曲、断层等构造带;②瓦斯涌出异常带;③煤厚突然发生变化;④煤质变软或软分层变厚;⑤煤层分岔或尖灭;⑥火成岩侵入体;⑦应力集中处或地压较大区域;⑧瓦斯涌出量增大;⑨出现突出预兆等。这些区域的突出预测指标达到或超过《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规定的临界值,或测定的煤层瓦斯含量超过 $8\text{m}^3/\text{t}$ (构造区 $6\text{m}^3/\text{t}$)时,该区域应判定为有突出危险,立即按突出煤层管理。

(3) 未尽事宜,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2019)等规定执行。